

國際雇主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

康長健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秘書長

在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運作下，各個事業體相互競爭以謀取最大利益。甚者，同一產業的競爭對手間常處於敵對情況，當然也不願與對手的結合，除非是基於某種經營策略的需求，否則是不須聯合組織。然而，因工會興起，期使在一個地區或在一個產業與雇主進行團體協商、締結團體協約，藉以規定僱用的條件及條款，促成個別雇主採取聯合行動以因應工會的要求，處理勞動事務，進而形成雇主組織。

隨著工會主義(unionism)發展，雇主組織於十九世紀上半葉在工業城市出現。就個別國家而言，傳統上，雇主組織主要有兩種類形，一是以單一產業為組織範圍，另一是跨產業而以地方或地區或全國為組織範圍。雇主組織的範圍是被動的，端視工會的組織範圍或工會的訴求及實力而定。通常，在工會主義不發達或工會實力孱弱的國家，則少有雇主組織的出現。然而，在前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國家，為政權鞏固及控制的需要，採強制入會方式所成立的資方團體，並非勞資關係意義上的雇主組織。

當 1919 年三方結構(tripartism)的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創立，於 1920 年在英國倫敦召開其理事會(Governing Body)會議時，相關國家雇主組織倡議成立國際雇主組織，並於同年假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辦成立大會，當時有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英國及拉丁美洲國家等的雇主組織加入。至 2015 年底，其會員包括來自全球 143 個國家的 153 個國家雇主組織。

國際雇主組織會址設在國際勞工組織所在之瑞士日內瓦，代表企業在勞動及社會政策方面的利益，主要在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各項活動，在其中擔任雇主團體的秘書處，協調各國雇主組織的立場，有如民主國家議會議場之黨鞭，確保在國際勞工組織的各項任務及活動中反應雇主的政策利益。國際雇主組織為全球私部門最大的網絡，代表企業發言，並參加各種勞動及社會政策的國際論壇，如 G20 等。

我國在 1971 年退出國際勞工組織前，是由中華民國雇主委員會推派出席國際勞工大會(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的資方代表，該委員會並加入國際雇主組織為會員。後因時任雇主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辜振甫先生獲選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將雇主委員會併入工業總會，其後遂由工業總會取代雇主委員會而為國際雇主組織之會員。惟工業總會與國際雇主組織間互動甚少，一

方面是我國退出國際勞工組織，無法參與相關活動；另一方面係因工業總會非屬雇主組織，雙方少有交集。